

- 2.6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运维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04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运维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鑫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徐州鑫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0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